

海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琼开办发〔2020〕9号

海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保持脱贫攻坚驻村帮扶工作力度不减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有关省派定点扶贫单位：

近日，国务院扶贫办在统计各省、市、区驻村帮扶力量时发现，我省目前在岗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分别比2019年底减少了2个和123人，这一问题引起了国务院扶贫办的关注。经核查，琼海市和乐东县驻村工作队各减少1个，三亚市减少1人、儋州市减少37人、琼海市减少44人、乐东县减少50人、定安县减少9人。驻村工作队队数减少的主要原因：琼海市2020年3月初统计数据时未将有扶贫任务的彬村山华侨经济区马岭社区的驻村工作队统计在内，属漏报；乐东县2019年11月将没有扶贫

任务的莺歌海镇的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统计到驻村工作队队数中，导致2020年驻村工作队队数与2019年相比少1个，属错报。驻村工作队队员减少的主要原因：定安县将9个有4个人的驻村工作队，各调整1人的工作岗位，三亚市将1个有4个人的驻村工作队调整1人的工作岗位，均未选派新的驻村干部，属人员减少；儋州市、琼海市和乐东县2019年11月分别将返村“传帮带”的原驻村干部37人、44人和50人统计到驻村工作队人数中，属于错报。相关市县错报和减少力量的做法客观上给我省带来不利影响。

为贯彻落实全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保持脱贫攻坚驻村帮扶工作力度不减，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根据省领导指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持驻村干部队伍力量不减

2020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强调：“对退出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要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扶上马送一程。可以考虑设个过渡期，过渡期内，要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主要政策措施不能急刹车，驻村工作队不能撤”。国务院扶贫办刘永富主任在全国扶贫办主任电视电话会议上也提出“驻村工作队人员不能减少”的要求。各市县要保持驻村干部队伍力量不减，保持驻村工作队和驻村干部总数不能低于2019年底的队数和人数。驻村干部人数减少的市县要在3月

20 日前增派配齐。各市县、各单位要保持驻村队伍总体稳定，年内到期、尚未轮换的驻村工作队员原则上延期到 2021 年上半年。对目前因岗位调整、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履职、家庭有特殊困难、退休、去世和产假等造成缺岗的，各市县、各单位要在 3 月 20 日前完成选派驻村干部到岗开展工作。各市县、各单位抽调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非洲猪瘟防控、借调、挂职等离开所在帮扶村的驻村干部，要在 3 月 20 日前返村开展工作，确实无法返村工作的，务必于 3 月 20 日前选派新的驻村干部到岗开展工作。3 月 20 日前，各市县区将驻村工作队和驻村干部花名册报送省驻村工作队管理办公室。联系人：宋玉明，电话：19943224269。

二、加强驻村干部队伍监督管理

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海南省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不定期检查督查驻村干部在岗在位情况，坚决杜绝驻村干部脱岗离岗的现象发生。对驻村帮扶工作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对不胜任不适合的及时调整召回，对不担当不作为的进行批评教育，对违法违规的严肃处理。要按照《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脱贫攻坚战斗体系运行机制的通知》（琼脱贫指〔2019〕16 号）要求，有扶贫任务的非贫困村乡村振兴工作队均应加挂脱贫攻坚工作队牌子。已脱贫退出的村，要坚决落实“摘帽不摘帮扶”工作要

求，切实做到驻村队伍不撤、驻村队员不减、驻村队伍名称不改。

三、切实做好数据统计报送工作

驻村帮扶工作是年度各市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市县区要高度重视驻村帮扶数据统计工作，认真对待每次报送的数据，准确理解要求报送数据的文件内容，弄清本市县区真实情况，经市县区驻村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方可报送，确保数据统计质量。对因报送数据有误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市县区，将进行通报和问责。



海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